

加拉太書提要

壹、作者

使徒保羅 (加一 1；五 2；六 11)。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保羅原名掃羅(徒十三 9)，係以色列人，屬便雅憫支派(羅十一 1)；按血統而言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(腓三 5)。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在名師迦瑪列門下，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(徒廿二 3)。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(徒廿六 5)，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，逼迫教會(腓三 6)；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(提前一 13)。有一天，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，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(徒九 1~5)。從此，他便成了基督徒，並奉召成為使徒(羅一 1)，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(加二 8)。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，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。

貳、受者

加拉太的各教會(加一 2)。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 (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)，分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；保羅於第一次出外旅行傳道，曾在南加拉太，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，宣傳福音並設立教會 (徒十三 13~十四 28)。他第二次旅行時，也到了在加拉太省的眾教會，鼓勵並堅固所有的信徒 (徒十六 1~5)。至於保羅是否去過北加拉太，聖經沒有明文記載。

參、寫作時地

保羅在本書中提到他「頭一次」到過加拉太 (加四 13~14)，意即他寫本書時至少已經到過此地兩次，故當在行傳十六章一至五節所記之事以後。又由本書與羅馬書的內容看，很可能此兩書是同一個時期所寫，且因羅馬書所言較清楚詳細，應是加拉太書寫於前，羅馬書作於後。而羅馬書約在主後 56 至 57 年，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，到哥林多之前寫的 (羅十五 25~28；林前十六 1~6；徒十九 21；二十 2~3)。由此推知，加拉太書也是這個時候或稍早(約在主後 46~57 年)寫於旅次，確實地點不詳。

肆、寫書背景

在保羅第二次旅行至加拉太南部之後，與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之前，這其間有熱心於摩西律法，自稱是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 (Judaizers) 來到小亞細亞各教會，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：(一) 他們詆譏保羅，質疑他的使徒職分。(二) 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，使自己猶太化之後，方能得救。(三) 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，他們強調在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，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的禮儀和規條。這些教會對真道的認識淺薄，竟採納猶太主義者的說法，以為須奉行割禮，遵守摩西一切的律法，方有得救之望。保羅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時，有人把猶太主義者怎樣巧施煽惑，加拉太眾教會信徒怎樣猶疑不定的消息告訴他。保羅乃作書引導並勸勉他們，使之棄謬歸真。這書便是《加拉太書》。

伍、特點

(一) 沒有稱讚的話。保羅寫的其他書信，多先稱讚受信者的長處。(二) 沒有感謝的話。保羅慣於為受信者向神獻上感謝，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，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(林前一 4)。由此可見，信仰的破產比道德的敗壞更為可怕。(三) 言詞激烈尖銳。書中措詞非常直率，毫不留情的指斥，甚至咒詛傳異端者，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(加一 8~9；五 12)。(四) 親手寫的大字 (加六 11)。(五) 本書是對付律法主義者的利器。

陸、主旨要義

本書的三重主題：(一) 指引人如何得到自由—單單信靠神所啟示的基督純正的福音 (加一章)。(二) 告訴人得著自由的好處：1. 得著自由就不必受割禮 (加二 1~10)；2. 得著自由就不必隨猶太人的生活方式 (加二 11~21)；3. 得著自由就不受律法的管束 (加三至四章)。(三) 告訴人怎樣享有所得的自由：1. 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 (加五 1~六 10)；2. 藉基督的十字架對付舊人，而作新造的人 (加六 11~18)

柒、與他書的關係

(一) 本書與《羅馬書》：同是講論救恩的書信，一正一副，正如講論基督與教會的《歌羅西書》和《以弗所書》一樣。這兩本書都提到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內容相近，但《加拉太書》比較簡單，而《羅馬書》則較豐富。《加拉太書》是在制止已有的流毒，而《羅馬書》是在防止未來的流毒。這兩本書是基督教教義的基礎，都是非常重要的。(二) 本書與《希伯來書》：這兩本書有很多相同之處：1.目的相同：本書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從恩典中墜落(加五 4)，《希伯來書》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失了神的恩典(來十二 15)。2.對象相同：本書是寫給受猶太教迷惑的教會，《希伯來書》是寫給沒有完全脫離猶太教或要歸向猶太教的教會。3.引經相同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(加三 11；來十 38)。4.題目相同：兩書都論律法和恩典；不過本書因受信者為外邦信徒，故先講恩典後講律法；《希伯來書》的受信者為猶太信徒，故先講律法後講恩典。5.內容相同：這兩本書都提到「耶路撒冷」(加四 25；來十二 22)、「應許」(加三 18；來六 13)、「天使」(加一 8；來一 14)。兩本書也都論到「約」的問題(加三章；來八章)；都讓人記念神的僕人(加六 6；來十三 7)；都論到受書者受許多的苦(加三 4；來十 32~39)；都勉勵對方不要放縱私慾，要追求聖潔，弟兄們務要彼此相愛(加五 16~24；來十二 14~17，十三 1)；問安的話也相同。6.所論異端亦相同：本書論別的福音，《希伯來書》論異樣的教訓；本書論異端將主的福音更改了(加一 17)，《希伯來書》論福音比舊約的律法更美(來九 11)；本書論不要從恩典中墜落，《希伯來書》論離棄主贖罪就沒有了；本書論福音真理的自由不受猶太教束縛與轄制，《希伯來書》論新約的優點；本書論因無知而受迷惑，《希伯來書》論不長進的信徒是嬰孩。兩本書都稱猶太教為小學(加四 3；來五 12)。

捌、鑰節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(加二 20)

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」(加五 1)

玖、鑰字

「律法」用卅一次；「肉體」十八次；「聖靈」十五次；「信心」廿二次；「自由」十一次；「應許」十次；「稱義」六次。

拾、內容大綱【恩典福音是得救和得勝的惟一正途】

(一) 保羅為他的使徒職分和傳恩典福音的權柄辯護：

- 1.保羅的使徒職位不是從人，乃是從神來的(加一 1~5)
- 2.有人傳別的福音，和保羅所傳的福音不同(加一 6~10)
- 3.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，不是從人領受的(加一 11~24)
- 4.保羅所傳的福音曾經得到眾使徒的印證(加二 1~10)
- 5.保羅為所傳福音的真理忠心站住(加二 11~21)

(二) 保羅重申恩典福音的內容，證實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徑：

- 1.以加拉太人得救的經歷，證實福音是因信稱義(加三 1~5)
- 2.以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事實，證實這福音是出於神的(加三 6~14)
- 3.以神應許之約是在律法以先，證實人蒙恩不是因行律法(加三 15~22)
- 4.以當時孩童不能承受產業的慣例，證實律法只不過是福音的先聲(加三 23~四 11)
- 5.以加拉太人得救時的情形，證實他們因信得著基督(加四 12~20)
- 6.以撒拉和夏甲豫表兩約，證實恩典之約的信徒是憑應許生的(加四 21~31)

(三) 保羅指出恩典福音所產生的結果，乃是使人脫離律法的挾制，在恩典中過自由的生活：

- 1.在基督耶穌裏，受不受割禮全無功效(加五 1~15)
- 2.信徒是靠聖靈行事，不是靠肉體行事，所以不在律法以下(加五 16~26)
- 3.惟順從聖靈向人行善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(加六 1~10)
- 4.要作新造的人，只誇基督的十字架(加六 11~18)

—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加拉太書註解 <https://www.ccbiblestudy.org>》